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
訴訟代理人　黃瑞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華情有限公司、馮國慶、郭冰冰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1,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